

新聞稿

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第一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認為，當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明顯低於其成本時，即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上市實體應當確認減值損失。調查委員會認為，活躍市場的公開標價乃代表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最好證據，以其他估值技術計量權益工具投資並不適當。基於上述原因，上市實體應於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計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調查委員會認為，該上市實體沒有遵從上述的會計規定，會對其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該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應就該事宜對有關財務報表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調查委員會同時認為，該核數師於評估上市實體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所獲取的估值是否有效及適當時，缺乏足夠的質疑思維。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並沒有以專業懷疑的態度，識別可導致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各種情況，因此，該核數師並沒有妥當地執行有關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

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上市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度出售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上市實體並沒有於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導致有關累計損失於上市實體出售該資產時才計入損益。調查委員會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出現重大錯報。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